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運作

就任日期：2025.6.13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淑娟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臺北分行臺灣區總經理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 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首席代表暨臺灣負責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控股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理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委員 (獨立董事)	汪海清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財團法人青年理財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德蒙海外(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頌林(股)公司董事長
委員 (獨立董事)	羅子武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講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講師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顧問 台灣中油公司專案顧問 維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維揚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輝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宏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士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審計委員會職責：

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依組織章程規定，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常會，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2025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 2024 年度財報及 2025 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季度財報。
2. 審閱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3. 討論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評估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暨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
5. 審閱 2026 年度稽核計劃。
6. 討論本公司對子公司協易美國及協易歐洲保函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